

证券代码：873636

证券简称：博达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梁芳、钱学明、朱莉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梁芳、钱学明、朱莉欣。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梁芳女士简介

梁芳，女，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教授。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22 年 9 月于西安石油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进修班结业。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系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西安石油大学会计系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12 月获评教授职称，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教授。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研究方向包括成本会计、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曾

获陕西省教育工委“陕西省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西安石油大学课堂教学优秀奖。主持《会计学》一类课程建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会计学》省级精品课程建设，获陕西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教育厅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主持并参与《陕西省石油企业海外投资与风险控制研究》等省部级以上课题 6 项，主持《合作项目与控制研究》等厅局级及横向课题 6 项，在《统计信息论坛》、《科技管理研究》《商业时代》等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

二、钱学明先生简介

钱学明，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获得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4 年 5 月获评教授职称。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电信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讲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铸星计划访问学者；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澳门大学计算机学院访问学者。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副教授；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教授。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学明教授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社交媒体大数据挖掘与检索、媒体用户个性化服务推荐、图像视频内容理解与检索、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荣获 2006 年微软学者、2009 年西安交通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2009 年西安交通大学优秀博士论文、2010 年微软“铸星计划”、2011 年陕西省优秀博士论文；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二等奖一项；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委员，中国图像图形学会专委会委员，计算机学会多媒体专委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信评议专家；国际期刊 KSII 副主编，担任国际会议 VIE08，MMM15，ICME14，MMSP15 等分会主席。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子课题负责人 1 项。

三、朱莉欣女士简介

朱莉欣，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副教授。1995 年 8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获得学

士学位；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1 年 12 月获评副教授职称。199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社科系法学教员；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任交流学者；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后工作站开展研究工作。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下设西交苏州信息安全法学院所副所长、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网络安全法治研究所执行所长，从事网络数据安全政策法律领域研究。2022 年 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莉欣教授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密码法、数据安全与保密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领域。出版译著《塔林网络战国际法手册》、发表论文及报告包括《国际漏洞公平裁决程序初探》、《论网络主权理论的发展与完善》、《网络技术法律前沿问题研究》等；2018 年参加课题“企业碳排放成本管理、审计及经济后果研究”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中央网信办调研课题“网络技术发展中的安全及合规问题”；担任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青年专家、“中欧网络空间国际法适用专家工作组”专家、陕西省法学会信息安全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因突出贡献被评为 2019 年度陕西省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梁芳、钱学明、朱莉欣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芳	9	9	0	0	否	4

钱学明	9	9	0	0	否	4
朱莉欣	9	9	0	0	否	4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改善性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梁芳、钱学明、朱莉欣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	同意

		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补充披露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同意

		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芳、钱学明、朱莉欣

2025 年 4 月 29 日